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暉婷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1346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(1346478A00_ATTCH1.pdf、1346478A00_ATTCH2.pdf、134647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並於106年3月31日（週五）前送本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要點）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復依要點第4點規定，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，於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本局提出推薦，本局至多推薦5名至教育部參與選拔。
- 四、另依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第12屆教育奉獻獎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貴單位於初審時確實查



證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六、因應教育部使用網站上傳推薦資料，所附推薦名冊等各項表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、字數限制填寫，格式有誤者一律退件。

(二)推薦單位各項欄位請詳填，推薦理由無字數限制，請務必填寫。

(三)相關佐證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）。

七、貴單位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本局審議之參考。

八、請依旨揭期限額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核章後紙本各1份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辦理（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，承辦人：劉憶?小姐，連絡電話：2991111轉6127）；前揭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請燒成光碟一?寄送。

九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如附件1）」、推薦名冊（如附件2）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及填表說明（如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(請新豐高中代轉)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請公誠國小代轉)、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土城高中代轉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



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教育基金會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7-01-10
09:49:08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